

## 對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首長級職位建議的預測所作的改動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b>(A) 預測已計及但並無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b>			
民政事務局	<p>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常額職位重行調配予文化及康體事務部，以監察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各項康體活動：</p> <p>+ 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p> <p>- 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p>	該項建議不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民政事務局已嚴格審視其首長級架構，並認為現行架構切合目前情況。該局會不時檢討其首長級架構，日後如有需要，會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人手需求後或須增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該項建議不會在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	當局成立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並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將聯同民政事務局檢討日後的人手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以便繼續推展“西九”發展計劃。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	--------------------------------	------	------

**(B) 預測已計及但開設／刪除職位數目有所修訂並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p>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中央政策組)</p>	<p>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的支援服務：</p> <p>+ 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4點)</p> <p>- 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p> <p>+ 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p>	<p>把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3點) 提升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4點) 的建議，並沒有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p> <p>EC(2005-06)13號文件所載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 的職位建議，已被當局撤回。該職位建議修訂為開設1個任期至2007年6月30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載於EC(2006-07)2號文件，獲財務委員會在2006年5月19日通過。</p>	<p>當局在內部審議過程中經審慎研究情況後，決定不提出提升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職級的建議。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會議上，當局已把有關決定告知委員。</p> <p>經考慮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中央政策組其後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任期由2006年5月19日至2007年6月30日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中央政策組會考慮就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長遠的首長級支援，向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進一步的建議。</p>
<p>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提高監管食品安全及禽畜公共衛生，以及合併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職能：</p> <p>+ 1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p>	<p>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 的建議未有包括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位建議內。開設餘下職位的有關建議，透過EC(2005-06)14號文件提交，並已在2006年4月7日獲財務委員</p>	<p>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2點) 原先是為成立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而建議開設。經諮詢有關人士後，當局決定先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並暫緩成立新部門的建議。待進一步檢討重組食物安全</p>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政府化驗所	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1 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2 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個總化驗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會通過。	架構的長遠計劃後，當局在較後階段才會開設該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級薪級第 2 點）。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設／刪除以下常額職位，以適當調整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開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建議未有包括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位建議內。開設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及把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降低為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仔細檢視過轄下行政部的首長級人員數目。根據檢討結果，部門認為既審慎又能符合成本效益和發揮職能的做法，是把原本預計開設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級的副署長職位，修訂為屬首席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 1 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已透過 EC(2006-07)4 號文件提交，並在 2006 年 5 月 19 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部門秘書職位。

**(C) 預測並無計及但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等待財務委員會審批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在 2006 年 6 月 1 日通過建議，開設以下為期 6 個月的編外職位，以便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該建議有待財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審批：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由於 2005 年底／2006 年初對有否需要檢討公共廣播服務一事尚處於研究階段，因此當時未有為進行此項工作而制訂確實的人手需求建議。
--------	---	---	---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	--------------------------------	------	------

**(D) 預測並無計及但會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教育統籌局	-	<p>開設以下為期2年的編外職位，以便政府借調一名公務員到僱員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一職：</p> <p>+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p>	<p>僱員再培訓局前任行政總監在 2006 年首季才向該局發出離職通知。有關借調公務員的決定，須在僱員再培訓局商議後才可作實。</p>
房屋署	-	<p>開設以下為期 2 年的編外職位，分別進行有關產業分拆出售的剩餘工作及推行全面結構勘察計劃：</p> <p>+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p> <p>+ 1 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p>	<p>香港房屋委員會致力建立精簡而靈活的架構，務求善用資源。在 2005 年底房屋署仍在研究調配現有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的可行性，因此未能把該些新增職位的建議納入 2005 年 11 月的預測內。現時的職位建議是房屋署詳細研究房屋委員會的整體人手需求及目前編制後制訂的。</p>

局／部門	在 2005 年 11 月預測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職位	改動內容	改動原因
保安局	-	開設以下常額職位，以便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2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設於司法機構）（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有關立法建議在 2005 年底尚在研究階段，因此當時無法因應立法建議的人手需求制訂確實的建議。